

臺南市第93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70952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

聯絡人：林群堯

電話：06-2476168；傳真：06-2569166

70801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04月07日

發文字號：海前(二)自重字第0990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重劃會擬請 貴府協助召開土地改良物拆遷調處會乙案，如說明，請 查照復會。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本重劃會章程第9條、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事項及第五次理事會第一案決議辦理。
- 二、本重劃區內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需進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目前仍有部份土地改良物經本會與所有權人(陳森源、陳備宏、黃建豐、黃建良、蔡瑟梅、黃一郎、陳坎、陳國山、陳桂和、蘇昭陽)多次溝通、協調仍未能取得共識辦理拆遷作業，因上該各土地改良物遲遲未能拆遷已嚴重影響本案重劃工程進度，為使後續工程得以繼續施作。
- 三、本會已與陳森源、陳備宏、黃建豐、黃建良、蔡瑟梅、陳坎、陳國山、陳桂和等所有權人正式協調三次以上且經第五次理事會決議提請 貴府召開土地改良物拆遷調處會在案，隨文檢附第五次理事會會議記錄及土地改良物調處資料懇請 貴府協助召開調處會，以利工進。

正本：台南市政府(地政處)

副本：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吳武龍

會 址：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

